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及石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0-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3 条的规定，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香港和北京召开。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本公司于 5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刘珺先生、部分监事以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珺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珺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关于选举刘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决议

会议同意选举刘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珺先生的副董事长职务，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后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刘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决议

会议同意聘任刘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刘珺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刘珺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后，任德奇先生不再代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

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决议

会议同意委任刘珺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委任，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刘珺先生为执行董事，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刘珺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委任生效后，任德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并授权吕家进副行长代表本公司负责签署协议等后续事宜。

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可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

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续签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应
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
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绍宗董事因在汇丰银行任职，
回避表决。

（六）关于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小型微
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及授
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刘珺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刘珺先生简历

刘珺，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刘先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先后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香港代表处、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工作。刘先生2003年于香港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